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4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陳郁佳
電話：05-7001458
電子信箱：yls534@ylshb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疾字第11205246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YD01361_11202002982-1 (112YD01361_1_19152026276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2)年4月17日以衛授疾字第1120200298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4月17日衛授疾字第1120200298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公告修正摘要如下：

(一)刪除公共運輸及特定運具：鐵路、捷運、纜車、公路客運、市區公車及計程車、空運及海運(以上包含運具及場站)、復康巴士佩戴口罩之規定。

(二)調整列舉下列指定場所室內空間應全程佩戴口罩，有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佩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等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

1、醫療機構：醫院、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。

2、醫事機構：藥局、醫事檢驗所、醫事放射所、物理治

療所、職能治療所、助產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居家護理機構、居家呼吸照護所、護理之家。

3、老人福利機構：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。

4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：住宿式長照機構及團體家屋。

5、榮譽國民之家。

6、兒童及少年服務機構：安置教養機構。

7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：住宿式。

8、救護車。

正本：本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中心各單位、各鄉鎮市衛生所
副本：本縣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4/19 15:28:27